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81)環署綜字第一六一六二號

正 本：經濟部

主 旨：檢送「桃園縣沙崙、大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署審查結論，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部 80、5、31、經(80)工字第三〇一六八號函。

二、請將歷次審查結論及補充資料，製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俾便結案。

署長 趙

少 康

「桃園縣沙崙、大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〇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經(80)工字第三〇一六八號函暨中國石油公司北部儲運工程處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81)北工地第八一〇四〇〇二一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中國石油公司北部儲運工程處所提「桃園縣沙崙、大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環境影響及採行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對策之摘要表如附件（一）。

參、審查結論

一、桃園縣沙崙、大潭工業區開發計畫在施工期間及完工營運階段，應將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及化學災害緊急計畫納入環境管理計畫確實執行，採行有效減輕對策使環境影響減至最低程度。並加強對開發區域及其附近居民溝通，化解民眾疑慮，以推動計畫進行。

二、沙崙、大潭工業區與大園、觀音濱海遊憩計畫重疊部分應劃為工業區外或調整原遊憩計畫範圍。如不能劃為工業區外或調整遊憩計畫時，應依照 80、7、9 相關機關研商會議結論：「配合遊憩區規畫，將重疊部分規劃為隔離綠帶，並予美化，以配合遊憩區計畫之推動」確實辦理。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現勘說明及審查會意見簽覆內容，本計畫對環境問題雖已充分考量，惟在計畫核定、用地取得後，對下列問題應再加妥善處理。

(一) 地下水監測應配合地下水狀況、流向，於工業區及其上、下游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監測點，監測點請於環境影響評估定稿報告中敘明。評估報告規劃之十六個監測地點請於用地取得後再加以檢討調整，並於施工前將詳細監測位置及地下水背景資料送本署核備。

(二) 營運期間如何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溢散控制及油槽管線洩漏防範，應於營運前研提可行之對策，送本署核備。並做好監測工作以確保當地環境品質及避免地下水污染。

(三) 大潭、沙崙工業區所產之廢油泥將送原沙崙油庫之廢油泥處理工廠處理。該處理工廠已有更新設備計畫，惟計畫是否可行，請另提環境說明書依規定送審。

(四) 工業區所產生廢棄物以在工業區內處理為原則。工業區內設置衛生掩埋場及焚化爐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五) 開發區域內之清末民初古厝及稀有植物野老鸛草雖非公告之古蹟及珍貴稀有植物，但仍具學術研究價值，應於施工前再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研商，予以保全或移植。

(六) 工業區內應有綠化美計畫，且區內綠地面積應大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七) 大潭工業區內南側之大南塘約十二公頃，具有消防、景觀、灌溉、養殖等功能，是否填埋，請再與水利單位協商並取得同意。如須填埋，對排水、灌溉系統改變應先擬具因應措施。

(八) 計畫開發完成後，請加入當地 OSPCT (化學災害現場預防及協調諮詢小組) 計畫組織內。

(九) 開發區域毗鄰軍事地區，請依國防部意見及國軍禁限建相關規定辦理。

(十) 污水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申請排放許可證，及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四、開發計畫設立或變更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檢送水、空氣、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等相關計畫，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可申請設立或變更許可。

五、開發計畫所在地目前污染源眾多，本計畫執行後，應依本署有關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研判開發行為實施前後環境之差異。並將碳氫化合物可能產生二次污染調查納入調查評估。

六、本計畫之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辦理，並按季提報辦理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及各級環保相關列入追蹤。

七、請就上項審查結論，連同現勘說明、審查會意見及居民意見（如附件二），納入 貴部核定該案參考。